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暨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12 月 21 日(一) 12:10~13:00
會議地點	3F 校史室
主持人	王意蘭 校長
與會人員	吳致娟主任、周明蓓主任、黃鈴惠組長、張乃云組長、李天德老師、李麗敏老師、楊玉曲老師、陳淑芬老師、羅丹伶老師、武宜品組長、林靜宜老師、葉怡君老師、吳妮真老師、家長會郭佳玟委員
列席	張峻愷實習老師

會議內容

一、校長致詞：

今日會議為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學輔導教師暨教專方案兩個方案二合一的推動小組會議。在甫結束的校務評鑑中，評鑑委員相當重視校內教師社群的運作與推動，因此本推動小組的運作是相當重要的。本校目前跨科的教師社群數量雖較少，但一般性的社群運作相當紮實。除此之外，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所組成的大團體也屬於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未來應持續積極推動。今日的會議主要是討論教專積極參與推動人員的敘獎案，請吳致娟主任先進行工作報告。

二、研發處工作報告：

(一)依據 10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442428800 號函(會議手冊 p.1~3)，經統計後符合敘獎條件之名單需經校內教專評鑑推動小組審核，方可敘獎。另每人每學年敘獎次數不得超過 3 次。

(二)討論符合敘獎條件 1 之人員：

1. **條件 1 說明：**參加教專評鑑，具有進階評鑑人員(含以上)資格，連續 2 年(係指 102 年及 103 年)實際協助所在學校擔任正式評鑑人員。
2. **本校統計結果：**本校具有進階評鑑人員證書者共計 36 位，其中 34 位教師符合敘獎資格。(名單如下表，灰底部分-胡珍珍、蕭玉琴師不符敘獎資格)

編號	教師姓名	進階證書	參與教專		備註
			102 學年	103 學年	
1	李麗敏	V	V	V	符合 敘獎資格
2	康滄文	V	V	V	
3	許瀚尹	V	V	V	
4	鍾美珠	V	V	V	
5	吳凱翎	V	V	V	
6	陳日青	V	V	V	
7	黃文鶯	V	V	V	
8	吳幼貞	V	V	V	
9	陳秋文	V	V	V	
10	劉郁芬	V	V	V	
11	楊玉曲	V	V	V	
12	曹家寧	V	V	V	
13	陳培真	V	V	V	
14	李秋慧	V	V	V	
15	吳淑萍	V	V	V	
16	許靜華	V	V	V	
17	陳淑芬	V	V	V	
18	駱毓貞	V	V	V	
19	林玟慧	V	V	V	
20	趙翊伶	V	V	V	
21	蔡雨汝	V	V	V	
22	汪殿杰	V	V	V	

23	林靜宜	V	V	V	
24	莊智鈞	V	V	V	
25	周明蒨	V	V	V	
26	郭美菊	V	V	V	
27	葉怡君	V	V	V	
28	周郁菁	V	V	V	
29	葉明琪	V	V	V	
30	賴麗琴	V	V	V	
31	蔡婉琦	V	V	V	
32	莊淑昀	V	V	V	
33	張乃云	V	V	V	
34	官百寬	V	V	V	
35	胡珍珍	V	V	未進入本校服務，上教專網查詢，顯示未參加	不符合敘獎資格
36	蕭玉琴	V	V	未參加	

決議：同意上表敘獎名單。共計 34 位教師符合敘獎資格，每人各敘嘉獎 1 次。

(三)討論符合敘獎條件 2 之人員：

- 條件 2 說明**:參加教專評鑑，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連續 2 年(係指 102 年及 103 年)實際協助所在學校執行教學輔導任務
- 本校統計結果**:因「實習中」教學輔導教師不採計，本校無符合敘獎資格之人員。(本校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庫資料詳見會議手冊 p.8)

決議：同意本校無符合敘獎資格人員。

(四)討論符合敘獎條件 3 之人員：

- 條件 3 說明**：學校申請通過教專評鑑專業學習社群中，連續 2 年(係指 102 年及 103 年)擔任該社群召集人。
- 本校統計結果**:共計 2 位教師(鍾美珠、陳素惠師)符合敘獎規定。

編號	姓名	102 學年度 教專社群召集人	103 學年度 教專社群召集人	備註
1	鍾美珠	V (詩藝璇璣)	V (翻轉 vs 學共)	經電詢教育局，社群名稱雖有異動，仍有擔任召集人事實，符合敘獎資格。
2	陳素惠	V (生活美學館)	V (生活美學館)	
合計				2 人

陳淑芬師：印象中許靜華師曾連續擔任數學科教專社群召集人，是否符合敘獎條件？

吳致娟主任:102-103 學年度本校教專社群召集人一覽表如手冊 p.14，經查詢後靜華老師無連續於 102-103 學年度擔任教專召集人，故不符合敘獎資格。

決議：同意上表敘獎名單。鍾美珠、陳素惠師各敘嘉獎 1 次。

(五)討論符合敘獎條件 4 之人員：

- 條件 4 說明**:教師(含校長、主任)連續 2 年(係指 102 年及 103 年)擔任本局推動會或學校推動小組成員。
- 本校統計結果**:共計 9 位教師符合敘獎資格。(名單如下表)

編號	姓名	102 學年度 推動小組成員	103 學年度 推動小組成員
1	王意蘭	V	V
2	莊智鈞	V	V
3	周明蒨	V	V

4	吳致娟	V	V
5	李麗敏	V	V
6	林佳蓉	V	V
7	武宜品	V	V
8	李天德	V	V
9	葉怡君	V	V
合計			9 人

決議：同意上表敘獎名單。共計 9 位教師符合敘獎資格，每人各敘嘉獎 1 次。

三、臨時動議（無）

四、校長指導：

1. 感謝委員今日與會，102-103 學年度已過，此時辦理敘獎時間上雖然晚了些，但相信對老師而言仍是很好的獎勵。今日所討論之敘獎名單無異議通過，會後請人事室協助辦理敘獎。
2. 請研發處協助詢問教育局，未來學年度的敘獎，是否比照此次模式，採計 104-105 學年度之參與情形辦理？詢問後的結果下次會議再向各位委員說明。

13:00 散會